

新式標點

國學問徑叢書之一

古書疑義舉例

劉勰撰

臨 瀛 武 庫

卷 之 一

古 書 短 尺 舉 例

四 十 五 號

# 古書疑義舉例

標點者 張蟲天

下 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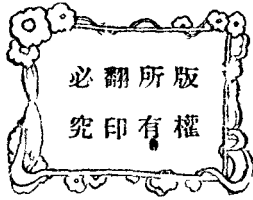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版

# 古書疑義舉例 (全三册)

○(定價大洋九角)

(外埠酌加郵費)



標點者 張 蟲 天

發行人 沈 駿 聲

發行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 
大東書局

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 
大東書局

發行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 
大東書局

暨上海四馬路  
各書局

以科學方法整理的

# 國學門徑叢書

從來研究國學的，每苦卷帙浩繁，取捨不易，詎詞破句，更難索解，下列十種，係由本局精心選輯，標點清楚，校讐謹細，足為後學入門之階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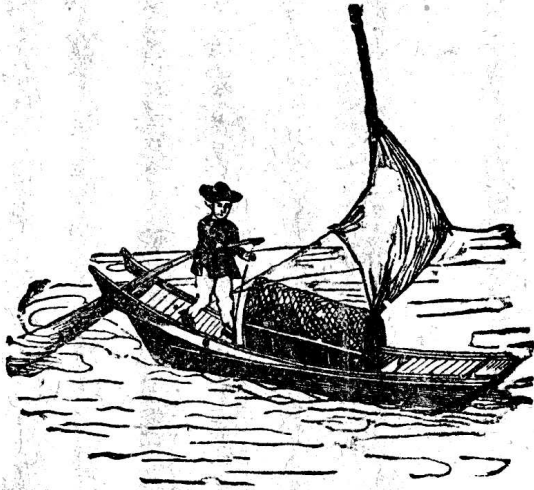
- 標點文心雕龍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史通 二册 定價七角
- 標點文史通義 二册 定價一元二角
- 標點古書疑義舉例 三册 定價九角
- 標點文字蒙求 一册 定價五角
- 標點論衡 二册 定價一元二角
- 標點滄南辨惑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漢學師承記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世說新語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詩品 一册 定價八角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# 古書疑義舉例補目錄

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	一
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	三
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	四
使用器物之詞同於器物之名例	八
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	一〇
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	一一
虛數不可實指之例	一三
倒文以成句之例	二三
舉偏以該全之例	二五
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	二七
同字同詞異用之例	二八

古書疑義舉例補目錄



# 古書疑義舉例補

儀徵劉師培

幼讀德清俞氏書，至古書疑義舉例，嘆爲絕作，以爲載籍之中，奧言隱詞，解者紛歧，惟約舉其例，以治羣書，庶疑文冰釋，蓋發古今未有之奇也。近治小學，竊師其例，於俞書所未備者，得義數十條，以補俞書之缺，續貂之譏，詎能免乎？

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

王氏懷祖曰：『大正民勞篇：「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」詭古讀如果，隨古讀若隴，毛傳云：「詭隨，詭人之善，隨人之惡者。」按：「詭隨」疊韻字，不得分訓，詭隨卽無良者，蓋謂譎詐欺謾之人也。』案：王說甚確，詭隨卽方言之鬼譎。毛傳分訓爲二義，



失之。

荀子修身篇云：「倚魁之行，非不難也。」楊倞注云：「倚，奇也。魁，大也。」案：倚魁卽詭隨之倒文，乃疊韻字之表象者也。楊注分訓失之。

左氏傳昭公二十九年云：「鬱湮不育。」史記夏本紀集解引賈逵注云：「鬱，湮也。湮，塞也。」案：鬱湮卽鬱伊之轉音。後漢書崔寔傳云：「志士鬱伊於下。」章懷注云：「不申之貌。」是鬱伊卽鬱湮也。又鬱伊之音，轉爲鬱邑。楚詞離騷經云：「曾歔歔余鬱邑兮。」王逸注云：「鬱邑，憂也。」均與左傳之鬱湮同意。鬱湮二字爲雙聲，且係表象之詞，以滯塞之義訓之，固亦可通。惟不當分訓某字爲滯，某字爲塞耳。賈說失之。

詩關雎篇云：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」毛傳云：「善心曰窈，善容曰窕。」案：窈窕二字，乃疊韻字之表象者也。以善心善容分訓之，未免迂拘。毛傳解詩，類此者甚多，學者不必篤信也。

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

揚雄方言云：「娥媼，好也。秦晉之間，凡好而輕者謂之娥。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媼。」郭注云：「今關西亦呼好爲媼。」又說文云：「媼，目裏好也。」列子周穆王篇云：「簡鄭衛之處子娥媼靡曼者。」張湛注云：「娥媼，姣好也。」是娥媼二字，爲形容貌美之詞。詩衛風碩人云：「螭首娥眉。」娥眉螭首，非並列之詞也。娥眉二字，卽係「娥媼」之異文。眉媼又一聲之轉，所以形容女首之美也。楚詞離騷經云：「衆女嫉予之蛾眉兮。」蛾或作媼。王逸注訓爲「好貌」，則亦以娥媼之義解蛾眉矣。又景差大招云：「娥眉曼兮。」揚雄賦云：「處妃曾不得施其娥眉。」均與離騷經蛾眉之義同。至於魏晉之時，始以眉爲眉目之眉，如晉陸士衡詩云：「美目揚玉澤，蛾眉象翠翰。」以眉對目，而眉媼通轉之義亡矣。若唐顏師古注漢書謂：「眉形有若蠶蛾，故曰蛾眉。」則並不知娥眉之通段，可謂望文生訓者矣。近人多從其義，

失之。

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云：「畸鬼者不仁。」畸鬼者，卽荀子之倚魁，亦卽詩大雅詭隨之倒文也。畸鬼二字，係表象之詞。而盧辯注云：「恃禱祠而不自修。」則以鬼爲鬼神之鬼，可謂望文生訓矣。

荀子富國篇云：「雖爲之逢蒙視。」楊倞注云：「逢蒙，古之善射者。言如善射者之視物，微眇不過正視也。」郝氏蘭皋曰：「逢蒙，疊韻，古或無正字。」王氏懷祖曰：「逢蒙視，微視也。卽淮南之籠蒙，新書之風室。」案王氏之說是也。據揚雄方言以小雀謂之篋雀，荀子勸學篇作蒙鳩，大戴禮作蛟鳩，是蒙蛟二字，均有細義。逢蒙二字，亦猶是也。善射之人，名逢蒙，或係以察及細微得名。然決不可以善射之逢蒙，解荀子之「逢蒙視」。楊注之說，近於望文生訓，宜郝王之斥其非也。

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

方言云：「苦，快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苦而曰快者，猶以臭爲香，以亂爲治，以徂爲存。」此訓義之反覆用之是也。

方言云：「鬱，悠思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猶鬱陶也。」孟子云：「鬱陶思君爾。」是鬱陶爲憂思之義。鬱陶卽鬱悠，悠轉爲繇，又轉爲邑。王逸楚詞注云：「鬱邑，憂也。故爾雅訓繇爲憂，廣雅亦訓陶爲憂，是鬱陶繇三字，俱有憂字之義。而爾雅又云：鬱陶，繇喜也。」禮記檀弓下云：「人喜則思陶。」鄭注云：「陶，鬱陶也。」樂緯稽耀嘉云：「唐類函引：『酌酒鬱搖。』注云：喜悅也。鬱搖卽鬱繇，是鬱陶繇三字，又俱有喜字之義。蓋憂喜皆生於思，故鬱陶繇三字，均兼有憂喜二義也。」

禮記樂記篇云：「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則易慢之心入之矣。」易慢二字，倒文則曰慢易。樂記又云：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慢易也。」慢易卽怠忽，與畏懼相反。而方言云：「謾台，懼也。」謾台卽慢怠，與慢易同，而又爲畏懼之意，與慢易相反。蓋怠忽謂之慢易，畏懼亦謂之謾台也。

周書諡法解：「中情見貌曰穆。」是穆有誠信之義。方言：「穆，信也。」穆與睦同。廣雅：「睦，信也。」穆與繆同。尚書金縢篇：「穆卜。」史記魯世家則作「繆」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古文穆多作繆。」而蔡邕獨斷曰：「名實相反爲繆。」是誠信謂之穆，而不誠亦謂之穆也。

爾雅：「介，大也。」方言說文：「柰，大也。」故大圭謂之玠圭。說文：大丘謂之介邱。左傳服注：是介訓爲大。而易經豫卦：「介于石。」馬本作「拈」。注云：「拈，觸小石聲。」虞注亦云：「介，纖也。」周禮司市：「涖于介次。」鄭注云：「介次，市亭之屬別小者也。」而芥爲小艸。說文：「體骹爲小骨，磯砢爲小石。」廣韻：則介字又有小義，是介字兼有大小二義也。字有異訓，類此者甚多。

左氏傳宣公十二年云：「取其鯨鮓而封之以爲大戮。」杜注云：「鯨鮓，大魚名。」疏引廣州記：鯨鮓長百尺。而莊子外物篇曰：「守鮓鮓。」釋文引李逵注云：「鮓鮓，皆小魚。」是魚之大者謂之鮓，小者亦謂之鮓也。

說文云：「麋，大鹿也。牛尾一角，或作麋。」蓋京義多訓爲大。（故加鹿則爲麋。加魚則爲鯨。）而山海經中山經云：「尸山其獸多麋。」郭注云：「似鹿而小。」漢書地理志云：「地多麋麋。」顏注亦云：「麋似鹿而小者。」與郭注同。是獸之大者謂之麋。其小者亦謂之麋也。

廣韻：「終，竟也。」故終有末義，如易雜卦：「女之終也。」書君奭：「其終出于不祥。」是然終又訓爲自，則有從起之義。漢書南越傳云：「終今以來。」猶云自今以來也。此一字兼含二義之證。

左傳昭元年：「五降之後，不容彈矣。」後漢書李固傳：「而容不盡乎？」容即可義。又後漢書楊秉傳：「容可近乎？」三國志辛毗傳：「容得已乎？」容與庸通，又訓爲豈。是可義爲容，豈可之義，亦爲容也。

一爲決定之詞，（檀弓正義說）而論語：「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」又爲或詞。頗爲略少之訓，（如叔孫通傳：「願頗采古禮。」王莽傳：「略頗稍給。」是）而

漢書灌夫傳：「所言灌夫頗不讎。」又爲多詞。（劉淇說）

宜爲應合之詞，如詩大雅：「宜民宜人」是也。而孟子：「宜若可爲也」則宜爲計而未定之詞。蓋應合爲宜，計而未定，亦或用宜。

豈爲屏絕之詞，而漢書丙吉傳：「願將軍詳大議，參以著龜，豈宜褻顯先使入侍。」則爲或可之詞。蓋不可爲豈，或可亦爲豈。

苟爲誠詞，如論語：「苟志於仁。」朱注云：「誠也。」又爲粗且之詞，詩：「苟亦無然。」鄭箋云：「且也。」

誠爲實詞，如孟子：「是誠何心哉？」是也。又爲未定之詞，如史記秦本紀：「誠得立。」是也。

始謂之原，如「原來」是。再亦謂之原，如「原蠶」「原筮」「原廟」是。爾雅：「原，再也。」亦其證。

使用器物之詞同于器物之名例

書經顧命篇云：「一人冕執劉。」鄭注曰：「劉蓋今纓斧。」是也。又爾雅釋詁云：「劉，殺也。」方言廣雅均同。左傳成十三年：「虔劉。」杜注亦訓爲殺。蓋殺人之器謂之劉，而殺亦訓劉。

說文云：「劍，佩刀也。」而晉潘岳馬汧督誅序云：「漢明帝時，有司馬叔持者，白日于都市手劍父仇。」蓋殺人之器謂之劍，而以劍殺人，亦謂之劍。是猶刀謂之刃，以刃加人，亦謂之刃也。

說文云：「鏝，鐵朽也。或從木作椶。爾雅釋宮篇云：「鏝謂之朽。」李巡注云：「鏝一名鈣，塗工作具也。」又呂氏春秋離俗篇云：「不漫于利。」高誘注云：「漫，汙也。漫與鏝同。汚與朽同蓋塗物之具，或謂之鏝，亦謂之朽，而所塗之物，亦或稱爲漫，或稱爲汚也。」

方言云：「蘇，芥艸也。」郭璞注云：「漢書曰：「樵蘇而爨。」蘇猶蘆。」案：漢書此語，見于淮陰侯韓信傳中，惟「而」字作「後」。集解引漢書音義云：「蘇，取艸也。」



又莊子天運篇云：「蘇者取而爨之。」李頤注云：「蘇，艸也。取艸者得以炊也。」王逸楚詞章句云：「蘇，取也。」蘇或去艸作穌，說文云：「穌，把取禾若也。」穌卽蘇字，故均有取字之義。蓋艸謂之蘇，取艸亦謂之蘇，是猶艸謂之芻，（如芻豢之芻是。）而取艸亦謂之芻，（孟子：「芻蕘者往焉」是。）薪謂之樵，而采薪亦謂之樵也。又取艸爲芻，而取艸之人亦曰芻蕘，采薪爲樵，而采薪之人亦曰樵夫。是又展轉相稱之名詞也。

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

書經虞書益稷篇云：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不格姦。」「格」史記五帝本紀作「至」，此雖古訓，然未得經文本旨。案格姦二字爲雙聲，卽扞格二字之倒文也。禮記學記云：「則扞格而不勝。」注云：「扞格，堅不可入之貌。」釋文曰：「扞格不入也。」扞格二字倒文則爲格姦。扞從干聲，干格亦一聲之轉。不格姦者，猶言不扞格，言舜處家庭之間，無所障塞，卽論語所謂：「在家必達」也。若解爲不至于姦，則失古